1/4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5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铜山南路22号9楼1单元17层1701层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5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铜山南路22号4号楼2单元21层2102层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1794号　王永法、张津鼎：本院受理原告李丹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179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0690元，利息334.94元，合计11024.9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付清货款前的利息由被告承担(按月息1%计算余款利息，直到还完余款为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鲍盛美：本院受理原告张钰与被告鲍盛美婚约财产暨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81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鲍盛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张钰礼金112800元；二、驳回原告张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拆迁裁决答辩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22号直管公房承租人苏五琴：申请人北京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你承租的东城区北总布胡同22号直管公房屋向本机关提出裁决申请，本机关已立案受理。因无法与你联系，现公告送达该话通知，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第2日上午10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东城区先晓胡同9号拆迁办公室参加调查答辩。逾期未参加谈话，本机关将依法裁决。

拆迁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3501010181

房管局联系人：李建波

联系电话：64047711-6517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谈挚道歉。

道歉人：宋矿利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谈挚道歉。

道歉人：赵新月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谈挚道歉。

道歉人：张树高

道歉声明

本人实施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收购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行为对海洋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生物生活环境产生损害，现已认识到错误，特向社会诚恳道歉！

道歉人：杨石根、杨晨、朱来、梅爱明、王珍荣、陈桂祥、蒋应忠、许远进、朱海静、陈鑫、常亚敏、康永明

送达公告

陈仙娥(女，30岁)：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罚[2023]081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及《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京通卫医罚[2023]081号《处罚决定书》”中缴纳罚没款人民62700元整的处罚决定，2024年5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自2023年11月28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标准加处罚款的决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和加处罚款1227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营业网点。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申辩。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宋清树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7.0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3年08010855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告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李强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停工留薪期5.5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4年08010249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书

(东开)豹澥强拆字[2024]第00001号

当事人：湖北知润工贸有限公司，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新店村老村委会旁。因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9月26日送达了《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东开)豹澥限拆字[2023]第00001号》，并于2024年4月17日公告送达了《东开)豹澥催告字[2024]第00001号》。鉴于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5日

公开道歉信

本人谭洪梅及配偶田义峰，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侵害众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深表歉意，现根据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益诉讼调决，在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特此声明致歉。

谭洪梅　田义峰

2024年6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曹宾：我已于2024年5月23日将(2023)鲁0784民初5873号判决书及其补正裁定书、(2024)鲁07民终324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我对你享有的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潍坊市东方家人置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取代我成为上述法律文书中的债权人，享有上述法律文书中确定的全部权利。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潍坊市东方家人置业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王振明

2024年5月3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翠微村腾凤里叁号之壹不动产权益人：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已将应向珠海市翠微村腾凤里叁号之壹的不动产权属人支付的房屋补偿款共计人民币肆万捌仟零捌拾元陆角柒分(￥48080.67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5月27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凭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继承权公证书及提存款受领人的收款账户(代理人代领的需持有效授权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黄国民，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4年5月3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翠微村大坊街32号不动产权益人：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已将应向珠海市翠微村大坊街32号的不动产权属人支付的房屋补偿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206112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5　月26日前，凭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继承权公证书及受领人身份证(代理人需持有效授权书)、提存款受领人的收款账户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吴雪怡，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4年5月28日

公告专栏

李光辉：本院受理陈希善、陈祥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2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光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和善、陈祥玲归还借款2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息2%计息，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李光辉已支付利息28000元，在上述款项中予以扣减；2.驳回陈和善、陈祥玲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00元，由李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特12号　陈雪皎：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晓华申请宣告陈雪皎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晓华称其与丈夫陈鸣明(已于2014年病故)于1983年10月30日生育长女陈雪皎，陈雪皎在2004年12月19日与家人发生争吵后便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有19年之久，经多方寻找，仍无其音讯，下落不明人陈雪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雪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雪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雪皎情况向本院申报。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徐明才、康文广：本院受理奇台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明才、康文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支付2023年1月26日之前利息322837元，合计722837元，并承担自2023年1月27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RP>计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280元，由原告负担852元，徐明才、康文广负担1142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新钰、杨明：我院受理赵清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承担利息6480元，并以借款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承担自2023年2月2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1元，由杨新钰、杨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丁丰云：本院受理刘海龙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伙工程款148449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伙期间网架安装工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3369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邵宏斌：本院受理吴克安、冯爽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江0115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符立明：本院受理张海燕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家明、吉林市威胜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邱光：本院受理申请人唐丽婷与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现向你们送达(2024)吉0202执异56号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陈宇豪：本院受理武海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如成：本院受理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039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邵乃跃、淮安市绿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中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鹏：本院受吴剑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郭小华：本院受理陶满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和转普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家明、吉林市威胜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邱光：本院受理申请人唐丽婷与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现向你们送达(2024)吉0202执异56号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陈宇豪：本院受理武海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瑞丽、奇台县红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736号新疆金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分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依法确认位于奇台县健康西路金天地锦绣华城12号楼1单元1002室房屋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确认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与韩韬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3.请求依法判令许章韬向原告腾退返还位于奇台县健康西路金天地锦绣华城12号楼1单元1002室房屋(房屋价值469350元)；4.请求依法判令许章韬、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吴瑞丽共同向原告赔偿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实际腾退并返还房屋时止期间的房屋占用损失；5.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瑞丽、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732号新疆金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分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依法确认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与马林向原告腾退返还位于奇台县健康西路金天地锦绣华城13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房屋价值515517元)；4.请求依法判令马林、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吴瑞丽共同向原告赔偿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并返还房屋时止期间的房屋占用损失；5.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瑞丽、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740号新疆金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分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依法确认位于奇台县健康西路金天地锦绣华城13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确认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与陆红兵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3.请求依法判令陆红兵向原告腾退返还位于奇台县健康西路金天地锦绣华城13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4.请求依法判令陆红兵、奇台县钇润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吴瑞丽共同向原告赔偿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腾退并返还房屋时止期间的房屋占用损失；5.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宽甸乾洲渔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26号申请人朱莉新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4)第26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宽甸乾洲渔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27号申请人高维才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4)第27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王加明：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323号奇台县闽奇异性石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76107.26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43556.49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75000元；4.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共计17946637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建军：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321号许阀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1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学善：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079号卢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息29590.67元，(利息计2023年10月8日)本息合计49590.67元，月利1.5%承担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何晓甜：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951号郑凤霞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2017年11月28日签订的《购房协议》有效，要求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60000元；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钢元：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694号奇台县金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2.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63385.36元；3.支付修理费464元；4.返还价值260元的建筑设备；5.承担违约金19015.61元，合计83124.97元。本案诉讼费和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丁丰云：本院受理刘海龙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伙工程款148449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伙期间网架安装工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3369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特12号　陈雪皎：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晓华申请宣告陈雪皎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晓华称其与丈夫陈鸣明(已于2014年病故)于1983年10月30日生育长女陈雪皎，陈雪皎在2004年12月19日与家人发生争吵后便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有19年之久，经多方寻找，仍无其音讯，下落不明人陈雪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雪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雪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雪皎情况向本院申报。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徐明才、康文广：本院受理奇台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明才、康文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支付2023年1月26日之前利息322837元，合计722837元，并承担自2023年1月27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RP>计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280元，由原告负担852元，徐明才、康文广负担1142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琪：本院受理原告袁丞与被告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年6月3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李亮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袁丞返还借款72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智：本院受理文关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96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剑：本院受理亮品晶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志冲：本院受理张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连刚：本院受理陈利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你支付货款23673.00元及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30分在本院鱼儿山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缺席审理。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才昭：本院受理的(2024)川0781民初2120号原告湖北施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端、王才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杜端、王才昭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十日内向原告湖北施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4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6元，由被告杜端、王才昭各承担29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幸离金：原告余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嘉旭物流有限公司、刘凯：本院受理镇江纬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敏：本院受理张辉辉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沙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亮：本院受理原告袁丞与被告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年6月3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李亮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袁丞返还借款72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胡清陈：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230号李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482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62633.68元，合计137453.68元；3.请求判令被告以借款本金74820元为基数，按照月率122%承担从2023年6月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息；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舒民：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296号奇台县鼎发砖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利息4万元(202272-202432，共20月，月息10%。)2.判令被告自202432起承担月息10‰至本息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史娅琴：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725号裴莲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4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金玲：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029号李志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决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判决婚生孩子李思奕由原告抚养；3.依法分割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4.案件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西宁市城北区悦海瑶池洗浴店：本院受理张曙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和转普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经苏苏：本院受理侯正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183民初718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成都均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3922号刘棒侨诉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装修补贴1438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7191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从2021年10月31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7191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从2022年10月31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为10317元)；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于2024年7月23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